

美國法院將考慮命Google提交相關資料



美國布希政府為捍衛1998兒童線上保護法(1998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)，要求法院命Google提交有關民眾使用該公司之搜尋引擎所輸入之關鍵字資料，以證明透過搜尋引擎，兒童使用電腦連結到色情網站並非不易。但是，Google主張此將會危及其使用者個人的隱私以及其營業秘密。

一名負責審理此案的法官於日前表示，其將會考量政府蒐集此等資料的需求以及Google之使用者的隱私保護議題，且其可能會允許司法部 (Justice Department) 可以接近使用 (access) 一部分由Google所建立的網站連結目錄，但並不是Google使用者所輸入的關鍵字資料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news.bbc.co.uk/2/hi/technology/4804182.stm>

http://news.com.com/Judge+to+help+feds+against+Google/2100-1028_3-6049493.html?tag=nefd.led

<http://www.cbsnews.com/stories/2006/03/14/tech/main1401585.shtml>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1月

<http://www.cbsnews.com/stories/2006/03/14/tech/main1401585.shtml>

<http://news.bbc.co.uk/2/hi/technology/4804182.stm>

資料來源：http://news.com.com/Judge+to+help+feds+against+Google/2100-1028_3-6049493.html?tag=nefd.led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